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3-16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0,033,440.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262,373.21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55,295,813.53 元。

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0,194,382.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9,740,114.96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99,545,732.83 元。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截止 2022 年末，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55,295,813.53 元，母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99,545,732.83 元，母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小于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且为负数，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

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